

配之功能：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The taxation of labour vs. capital income: A focus on high earner〉一文所示，資本所得（如股利所得）有效稅率通常低於個人勞動所得（如薪資所得）有效稅率，且其差距多隨所得水準提高而增加；惟因資本所得者多為高所得階級，意即高所得者將可從較優惠之資本所得稅制獲得較低所得者高之減稅效益，亦影響稅收制度之垂直公平。本部經運用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首年 107 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大於 5,000 萬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分析發現，其中無股利所得者計 14 人，經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各薪資所得人之綜所稅應納稅額介於 2,037 萬餘元至 4,731 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逾 39%；另篩選無薪資所得且股利所得大於 5,000 萬元者計 14 人，均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107 年度之股利所得應納稅額介於 1,443 萬餘元至 3,375 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為 28%，顯示股利所得得不併計綜合所得採分離課稅，而薪資所得者按綜合所得淨額級距適用之累進稅率課徵，致個人薪資所得之有效稅率與資本所得相差逾 10 個百分點，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據復：已持續完備國內外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並實施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及調高扣除額等措施，減輕薪資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將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社會情勢及租稅公平等，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稅制，俾強化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效果。

（三） 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

政府為促進財富及資源之重新分配，減少貧富差距，透過綜所稅稅制，對個人在一定期間內淨所得課徵之稅負，以量能課稅，採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而輕課低所得者，並將徵起稅收用於各項施政，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之功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111 年平均每人之國民所得為 83 萬 8,294 元；復依 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111 年底平均每人資產負債淨值（下稱淨值，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為 534 萬元、房地產為 221 萬元，另將 110 年底全國家庭財富按淨值排序，第 5 分位組占全體家庭總財富之 62.68%，即逾 6 成財富掌握在最高 20% 家庭；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 10 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其中收入為第 1 分位組、財富為第 10 分位組之家庭約 2 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為瞭解個人創造所得及財富形成情形，經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訊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

者，計有 6 萬餘人（表 3）。另比對前開個人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及贈與他人財產價額，發現部分個人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所得低於 50 萬元，惟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多筆房地產，舉如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房地產價值，或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 4 千萬元，或推估存款增加逾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8 月「我國稅

表 3 109 年度 35 歲以下且適用綜所稅率為零之個人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個人各項所得合計級距	人數 (註 1)	占比	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		贈與他人財產價額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合計	66,188	100.00	96,887,409	1,464	522,627	8
未達 50 萬元	57,525	86.91	82,711,059	1,438	466,611	8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8,331	12.59	13,297,235	1,596	53,999	6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298	0.45	792,728	2,660	2,017	7
200 萬元以上	34	0.05	86,387	2,541	-	-

註：1. 係為 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歷年無受贈與或繼承，且 109 至 111 年度無股利及盈餘所得，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制公平性之探討-兼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成效」報告，所得稅係針對所得流量課稅，無法考量個人持有股票與房地產等資產存量不斷增長之價值，若擁有鉅額資產者卻長期適用極低之綜所稅稅率，且其財產並非源自繼承或受贈，恐意謂稅制與財富

形成之模式脫鉤。鑑於上開個人年紀尚輕，所得收入較平均國民所得顯著偏低，惟贈與財產價額與持有房地產價值等財富水準，則高於平均每人淨值及房地產數倍，部分收入顯未納入課稅資料蒐集範疇，即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恐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平衡財富及促進社會公平與穩定發展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強化課稅資料蒐集，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並多面向觀察我國財富分配之特性與態樣，俾作為未來稅制改革之政策參考。據復：每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稅情形加強查核，未來將廣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例如參考納入個人所得與財富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加強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剖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以發掘涉有短漏報所得案件，並納入稅制稅政改革之考量，期能達成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目標。

（四）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及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等規定，稽徵機關據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相關稅制歷時多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使營業人負擔合理租稅，確保租稅公平。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規模狹小且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並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按稅